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投资种类：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光大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是中国银行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投资产品。但是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57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1.40%-3.23%	2.85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2、协议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32894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年化总收益率	1.40%-3.23%
收益期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期限：15 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产品的期限为 15 天，到期日，中国银行返回本金并支付收益

3、委托理财的说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和额度。

4、产品期限：本产品的期限为 15 天，其起始日为产品买入次日。

5、委托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天）÷365

6、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均小于 12 个月，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货币资金	230,521,276.69	346,104,250.23
资产总额	2,713,443,143.43	2,709,374,589.42
负债总额	347,434,290.97	238,702,0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8,174,399.54	2,314,884,4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277,012.47	112,764,84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53,270.76	125,421,747.87

注：2021 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46,104,250.23 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6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 万元，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及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是中国银行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服务期限为 15 天，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投资产品，但是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大证券对于森林包装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0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889.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501.11 万元；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49.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640.71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889.73 万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501.11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49.50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640.71 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 年 2 月 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10.7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13.3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2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33.51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2 月 23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58.0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4 月 2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31.7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5 月 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2 月 9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2.4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5 月 6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2 月 8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16.5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8 月 8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6.6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8 月 24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26.4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8 月 24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939.23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49.64	2,432.53
负债总额	6,182.16	2,335.08
净资产	-332.53	97.4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5.92	16,714.54
净利润	-1,304.23	429.97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1% 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5%、14%、11%、4% 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37.04	40,346.90
负债总额	3,879.49	401.25
净资产	19,957.55	39,945.65
项 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6	-11.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预计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141.8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203,600 股的比例为 2.007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8 元/股、最低价为 36.86 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82 元/股，最低价为 26.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93,203.6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747,520 股的比例为 0.3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95 元/股，最低价为 16.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39,663.6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633,916 股，买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39%（以截止 2023 年 3 月 2 日总股本 670,633,576 股计算），成交总金额为 184,968,317.26 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70.23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26 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08 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艾隆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及“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更正前）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0,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00,000 股的比例为 1.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700 元/股，最低价为 24.6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9,923.3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重要内容提示”及“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更正后）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0,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00,000 股的比例为 1.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19 元/股，最低价为 24.6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9,923.3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艾隆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方先明先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其中独立董事柳世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方先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柳世平女士、方先明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柳世平女士、方先明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柳世平女士、方先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日，柳世平女士、方先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届满三年，考虑到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正在履行提名程序，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换届选举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柳世平女士、方先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20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05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圣先生、杜鹏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截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叶圣先生、杜鹏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两位独立董事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叶圣先生、杜鹏程先生的通知，两位独立董事已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1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 12 个月以